

約翰二書讀經

主題：禁止有分於異端

第一篇 在真理與愛中的行事及不要有分於異端

讀經：約翰二書

前言

這卷書的主題是禁止有分於異端。約翰在七節說到異端：『因為有許多迷惑人的已經出來，進到世界裡，他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裡來的。這就是那迷惑人的和敵基督的。』有些異端者否認耶穌是基督（約壹二 22），還有些否認子，不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（約壹二 23）。約翰在這封書信裡警告我們，不要接待任何否認關於基督神格與成為肉體之真理的人。

壹、 在真實中為著真理而愛（1~2）

一、約翰在一節說，『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夫人和她的兒女，就是我真實所愛的；不單我愛，也是一切認識真理之人所愛的。』『夫人』的希臘文 Kuria，這字在此有不同的解釋，最可取的如下：指教會中一位相當特出的基督徒姊妹，就如彼前五章十三節『同蒙揀選的』所指的。Kuria，可利亞，也許是她的名字，因為當時這是一個普通的名字。有些人說歷史告訴我們，她住在以弗所附近，她的姊妹（13）住在以弗所，那裡的教會就是由約翰照顧的。在她的所在地，有教會在她家裡聚會。

二、約翰在一節說到在真實中的愛。真實原文與真理同字。在此是指啟示出來的神聖實際—

三一神在子耶穌基督裡分賜到人裡面 - 成為人的真實與真誠，使人過一種與神聖之光相符的生活 (約三 19 ~ 21)，並且按著神的所是，照神所尋找的敬拜神 (約四 23 ~ 24)。這就是神的美德 (羅三 7，十五 8)，成了我們的美德，藉此我們能愛眾信徒。活在三一神聖實際裡的使徒約翰，就是在這樣的真實中，愛他的受信者。

三、約翰在一節說到『一切認識真理之人。』約翰在這裡是指那些不僅因信基督是神而人者而接受祂，且認識關於基督身位之真理的人。這裡真理指福音的神聖實際，特別是約翰福音和約翰一書所啟示關於基督的身位，就是基督是神而人者，兼有神格和人格，有神聖的性情和人的性情，為要在為人生活中彰顯神，並在人的肉體裡，用神聖的能力，為墮落的人類完成救贖，使祂可以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他們裡面，且把他們帶進與神生機的聯結裡。

四、約翰在二節繼續說，『愛你們是因真理的緣故，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，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。』約翰在二節用真理這辭，與一節裡的第二個用法同義，就是指福音的神聖實際，特別是關於基督的身位。這神聖的實際，實際上就是三一神，現今住在我們裡面，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。

貳、 在真理與愛中的恩典、憐憫與平安 (3)

一、約翰在三節說，『恩典、憐憫、平安從父神，並從父的兒子耶穌基督，在真理和愛中，必與我們同在。』這裡的真理是指福音的神聖實際，特別是關於這位彰顯神，並完成神定旨之基督的身位；愛是指信徒藉著接受並認識真理，在彼此相愛裡的彰顯。

二、這兩件事是本書信的基本結構。在真理和愛中，恩典、憐憫、平安必與我們同在。真理和愛若不存在信徒中間，他們就無法享受從父神並從耶穌基督來的恩典、憐憫與平安。恩典、憐憫與平安，只有在真理和愛這基本要素存在時，纔能歸與我們。因此這封書信強調真理和愛。我們都需要過真理和愛的生活。

參、 在真理與愛中的行事 (4 ~ 6)

一、在真理中

1. 四節說，『我看到你的兒女，有照著我們從父所受的誠命，在真理中行事為人的，就大大歡樂。』關於基督身位的真理，乃是約翰修補職事基本且中心的元素。他看到忠信信徒的兒女在真理中行事為人，就大大歡樂 (約參 3 ~ 4)。
2. 四節用『行事為人』這辭。正如約翰在約壹一章七節說到在光中行，『行』字的意思是生活、舉止和為人。關於基督身位的真理，不應當僅僅是我們的信仰，也應當是我們的生活。

二、在愛中

六節所題到的誠命，指子所賜的誠命，要我們彼此相愛 (約十三 34)。父命令我們要在真理中行事為人，以尊敬子；子命令我們要彼此相愛，以彰顯祂。

肆、 不要有分於異端 (7 ~ 11)

一、迷惑人的和敵基督的 (7)

1. 這些迷惑人的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裡來的，意思就是不承認耶穌是神成為肉體，因而否認了基督的神格。耶穌是由聖靈成孕的(太一 18)。承認耶穌是在肉體裡來的，就是承認祂這位神的兒子神聖的成孕，在肉體裡出生(路一 31~35)。那迷惑人的，假先知，不肯這樣承認。

二、得著滿足的賞賜(8)

1. 約翰在八節說到不要失去我們所已經作成的。使徒所已經作成的，就是使徒所供應並分賜給信徒關於基督之真理的事。受到關於基督身位之異端的影響，就是失去、毀壞、破壞了使徒所已經作到信徒裡面，關於基督身位寶貴的事。這裡使徒警告信徒，要為自己儆醒，免得受到異端的影響，失去真理的事。
2. 約翰在八節也指明，信徒『要得著滿足的賞賜。』滿足的賞賜必定是父與子作了那些留在關於基督身位的真理中，不受關於基督的異端影響而偏離的忠信信徒完滿的享受。這裡並未指明這賞賜要在將來賜給人，如太五 12，十六 27，林前三 8、13~14，來十 35~36，啟十一 18，二二 12 所題的賞賜。倘若我們不被異端引入歧途，反倒忠信的留在關於奇妙且包羅萬有之基督(祂是神而人，是我們的創造者和救贖者)的真理中，我們就要在祂裡面盡享三一神，作為我們滿足的賞賜，甚至今天在地上就能如此。

三、越過基督的教訓，不留於其中(9)

『越過』，也就是說，越過了正確的事，超過了關於基督之正統教訓的界限。這與留

於基督的教訓中相對。『不留於基督的教訓中』，這裡基督的教訓，不是指基督所教導的教訓，乃是指關於基督的教訓，也就是關於基督神格的真理，特別是關於祂藉著神聖成孕成為肉體的真理。

四、有父又有子 (9)

1. 按照九節，那越過基督的教訓，不留於其中的，就沒有神；然而留於基督的教訓中的，就有父又有子。九節關於有父又有子這一點，幫助了我解釋八節所說滿足的賞賜。滿足的賞賜就是有父又有子作我們的享受。
2. 藉著成為肉體的過程，神已在子裡帶著父 (約壹二 23) 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享受與實際 (約一 1 · 14)。我們在成為肉體的神裡面，有子在祂的救贖裡，和父在祂的生命裡。因此我們蒙了救贖和重生，在生機上與神成為一，使我們能在救恩和生命裡有分於並享受神。所以否認神成為肉體，就是棄絕這種神聖的享受；留於神成為肉體的真理中，就有那是父又是子之神，在永遠的救恩和神聖的生命裡作我們的福分。

五、不要有分於異端的工作 (10 ~ 11)

1. 十節的代名詞『他』是指異端者，敵基督的 (約貳 7 · 約壹二 22)，假先知。我們必須棄絕這樣的人，不要接他到家裡，也不要問他的安。這樣我們就不會與他有接觸，也不會有分於他的異端；這種異端對神是褻瀆的，並且像痲瘋一樣傳染人。我們不應當接待任何不帶著基督的教訓的人。不要以為因著人告訴我們要愛人，我們就當接待異端者。在這件事上，愛用不上。

2. 約翰在十一節說，『因為對他說，願你喜樂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』將奇妙基督的神聖真理帶給人，怎樣是優越的佳行（羅十 15），散佈那玷污基督榮耀神格之撒但的異端，也照樣是可憎的惡行。這對神是褻瀆和可憎，對人也是損毀和咒詛。凡在基督裡的信徒和神的兒女，都不該有分於這惡。甚至向這樣的惡人問安也不可。我們當與這惡保持嚴格且清楚的分別。

伍、 結語—為更多的喜樂，盼有更親密的交通及親愛關切的問安（12~13）

- 一、使徒在這裡表達他渴望與教會的肢體有更深、更豐富的交通，使他們在神聖生命的享受裡，有滿足的喜樂（約壹一 2~4）。一面，約翰的著作是神聖的；另一面，他在行事為人上是非常有人性的。在十二節，約翰表達他盼望有交通，他把這交通描述為當面的交談，就是面對面的交通，藉此我們可以看出他的人性。
- 二、約翰在這封書信裡，替受信者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問受信者安。這位姊妹沒有一同問安，也許表示她已經過世。然而，她的兒女仍在約翰所照顧的以弗所教會中。我們在這節可以看見，使徒約翰對聖徒親愛的關切。